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能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91号文核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859；股票简称：能科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5,1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3,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1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5名股东，分别为：刘勇涛、刘敏、周禾3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成”）2名法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500,000股，将于2017年10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刘勇涛、刘敏、周禾、中科东海、上海泓成分别承诺：在能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能科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能科股份回购上述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东中科东海、上海泓成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机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逐步减持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机构的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条件：本机构所持股份的法定锁定期结束，且满足其他法定及承诺的减持条件。

（2）减持方式：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4）减持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3、如本机构决定减持能科股份股票，将会提前通知能科股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本机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5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勇涛	4,000,000	3.52	4,000,000	0
2	刘敏	2,000,000	1.76	2,000,000	0
3	周禾	1,000,000	0.88	1,000,000	0
4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7.49	8,500,000	0
5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28	6,000,000	0
合计	-	21,500,000	18.93	21,5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500,000	-14,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670,000	-7,000,000	63,67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170,000	-21,500,000	63,6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390,000	21,500,000	49,8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390,000	21,500,000	49,890,000
股份总额		113,560,000	0	113,56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能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



杨振慈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